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962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杏輝"蜜花面皴擦液50毫克/公克（沉澱硫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3153號）」（期限108年3月15日前所有批號）等6項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25日FDA藥字第1046030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6項藥品為「"杏輝"蜜花面皴擦液50毫克/公克（沉澱硫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3153號）」（期限108年3月15日前所有批號）、「"杏輝"治疥牙軟膏（每蘇芬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19422號）」（效期106年11月5日前所有批號）、「"杏輝"治汗樂乳膏（衛署藥製字第23157號）」（期限108年11月11日前所有批號）、「"杏輝"治汗樂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08446號）」（期限104年7月29日前所有批號）、「"杏輝"素露殺菌消毒液（三氣卡巴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1057號）」



(期限108年9月21日前所有批號)及「"杏輝"使痘消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041753號)」(期限109年4月19日前所有批號)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，故杏輝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。

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

局長 林奇宏

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線